

# 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登记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申请人：

一、本次登记系依照现行的登记法律法规办理，在申请登记前和登记过程中，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并不意味着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涉及需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到我部门告知的相关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需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公布市场主体前置行政许可目录和后置行政许可目录，申请人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应详细了解，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gsxt.sh.gov.cn>）报送上一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对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并予以公示。同时，市场主体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与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公司股东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对外公示。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承担按规定缴足出资的法律责任。

五、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涉及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须向有关许可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有其他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经营者责任。

## 承 诺

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申请人承诺，市场监管局已明确告知（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后置审批，并明确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及审批部门。

本次申请登记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涉及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有关签名（或盖章）系当事人本人签名（或本单位盖章），股东（投资人/合伙人/出资人）意思表示真实。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2017年X月X日

**备注：**1、上述承诺，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为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人为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人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变更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申请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公司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人为本企业；分公司及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人为隶属企业法人（单位）。

2、手工填写表格和签字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请勿使用圆珠笔。

3、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